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5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30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百大集团")收到控股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国际"或"收购人")发来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基本情况

1、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西子国际作为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收购人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百大集团控股股东仍为西子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夏鑫。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夏鑫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主要办公地点/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82058985M
联系电话	0571-89165626
设立日期	2013-11-08
经营期限	2013-11-08 至 2033-11-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夏鑫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205******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社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2号楼35楼
联系电话	0571-85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澳大利亚居留权和中国香港居留权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西子国际直接持有百大集团120,396,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一致行动人陈夏鑫直接持有百大集团16,912,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共持有百大集团137,309,6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以上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4、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百大集团除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	32,000,000	8.50%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将最多持有百大集团共计169,309,672股股份,占百大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00%,百大集团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2,000,000股,则西子国际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2,000,000股,则西子国际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计算公式如下:西子国际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2,000,000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5、要约收购价格的情况及说明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39元/股。

(2)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百大集团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5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确定的要约价格为11.59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上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48,063.20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11.39元/股。

6、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9元,收购数量为32,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480,000元。

西子国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于2022年5月24日将8,000万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1.95%)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2022年5月24日,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本次要约收购的所需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下属关联方。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7、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8、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百大集团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百大集团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已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60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83

●申报简称:百大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11.39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32,000,000股,占百大集团总股份的比例为8.50%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当阅读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现就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百大集团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865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2,000,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百大集团总股本比例:8.5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11.39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百大集团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1.5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确定的要约价格为11.59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百大集团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百大集团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48,063.20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11.39元/股。

10、要约有效期:自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83

2、申报简称:百大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0571-85823015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0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武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悦北城")少数股东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建筑")拟以协议方式向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悦临空")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泛悦北城10%股权,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转让泛悦北城10%股权的交易对价均为1144.53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武琳、龚学武、谈晓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悦北城")少数股东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建筑")拟以协议方式向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悦临空")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泛悦北城10%股权,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转让泛悦北城10%股权的交易对价均为1144.53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5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悦北城")少数股东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建筑")的通知,水电五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悦临空")转让其持有的泛悦北城10%股权,交易对价为1144.53万元;中电建建筑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泛悦北城10%股权,交易对价为1144.53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中电建建筑、水电五局、飞悦临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琳、龚学武、谈晓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5、本次股权转让前南国置业直接持有泛悦北城41%的股权,泛悦北城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国置业持有泛悦北城股权不变,泛悦北城仍纳入南国置业报表合并范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1: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580426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13号

法定代表人:贺鹏程

注册资本:1529903.502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1984年0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氧气零售;医用气体(液态氧气分装);氧气气瓶充装;气瓶检验(限氧气、二氧化碳);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维修(含工程车辆)(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整车大修));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职业教育技能培训(非学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与维修;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水污染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土地整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生产建筑材料;输水管产品生产;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租赁业;机械设备维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质检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造林和更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物拆除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9.57亿元,负债总额162.05亿元,净资产57.52亿元;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34.58亿元,净利润4.04亿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水电五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

转让方2: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0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1号

法定代表人:常满祥

注册资本:12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安装维修水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起重机、锅炉;销售包装食品、酒;销售III、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建筑设备租赁;内墙壁板、砂石加工;机械设备维修;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新鲜蔬菜、新鲜水果、绿植花卉;仓储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机票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工业用电炉、多功能民用节煤除尘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34亿元,负债总额113.24亿元,净资产25.10亿元;2021年,该公司营业收入106.11亿元,净利润1.67亿元。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电建建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企业。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K4P1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130室

法定代表人:龚学武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2019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调查;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飞悦临空资产总额134.89亿元,净资产-12.24亿元,净利润-5.73亿元,飞悦临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飞悦临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21559059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青龙场致强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牟家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决定许可和限制范围后置许可凭资质证经营)。

(二)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结构: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该公司	41%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

(三)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情况

1、财务与审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泛悦北城资产总额166,959.5万元,负债总额159,999.11万元,所有者权益6,960.39万元。2021年度泛悦北城营业收入为49,234.25万元,营业利润-5,920.28万元,净利润-5,898.88万元。

根据泛悦北城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截止2022年3月31日,泛悦北城资产总额156,434.42万元,负债总额150,750.89万元,所有者权益5,683.53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泛悦北城营业收入为9,287.89万元,营业利润-1,276.49万元,净利润-1,276.86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22]评字第9001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泛悦北城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1,445.30万元(最终以经国有资产备案的结果为准),评估增值额4,484.91万元,增值率6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22]评字第90012号),水电五局持有的10%泛悦北城股权价值为1144.53万元,中电建建筑持有的10%泛悦北城股权价值为1144.53万元。水电五局、中电建建筑拟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合计持有的泛悦北城20%股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角度考虑,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泛悦北城持股比例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电建建筑、水电五局、飞悦临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为15,326.12万元、18,313.87万元、0万元,以上共计33,639.9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放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对成都泛悦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梁伟、俞波、蒋大兴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科瑞")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湖南博科瑞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500号产业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初红权

注册资本:6,785.322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耐磨抗冲击材料、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陶瓷制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湖南博科瑞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亚通达制造直接持有湖南博科瑞51%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亚通达制造100%股权。上市公司与湖南博科瑞的少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博科瑞资产总额5,769.63万元,负债总额2,135.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35.44万元),净资产3,634.19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4.18万元,利润总额-310.39万元,净利润-310.39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湖南博科瑞资产总额5,476.40万元,负债总额2,155.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55.47万元),净资产3,320.9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5.68万元,利润总额-313.25万元,净利润-313.25万元。

4、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亚通达制造为湖南博科瑞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担保。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亚通达制造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科瑞提供的担保,湖南博科瑞本次借款取得的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由于湖南博科瑞少数股东涉及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特殊情况,少数股东不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亚通达制造对被担保方湖南博科瑞具有控制权,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亚通达制造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且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当前净资产比例较低,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亚通达制造为湖南博科瑞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2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93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24%,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亚通达制造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A	易方达龙宝货币B	易方达龙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9	000790	005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调整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2年6月2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6月2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2年6月6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6月6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LOF易方达。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8,744,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计113,874,484.00元。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8,744,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08*****5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80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368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	00*****878	文超

因文超先生应配合公司办理其持有的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并返还公司向其派发的2015年、2016年现金红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2018-036)、《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一批回购注销完成公告》(2018-055)】,故公司未向文超先生派发2017年至2020年的现金红利。目前,回购文超先生上述股份事项正在履行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因此文超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产生的2021年现金红利,公司也将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朱晨星

咨询电话:(0755)86316073

传　　真:(0755)8631600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6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公司内部通知的方式发布了《关于发布格林美集团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人员预选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公司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事项。

在名单公示前,公司通过核查,发现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人因姓名输入错误与身份信息记载不一致,名单序号20"YooBungchul"应更正为"YooByungchul",公司及时对名单进行了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名单进行了公示,确保公示名单无误。监事会核实,上述修正确属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激励对象姓名输入错误,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